|  |
| --- |
| （十五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市级 | 县级 |
| 1 | 法规政策 |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2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评估办法》；3.《关于推进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信息公开工作的 实施意见》；4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》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　 | √ |
| 2 | 法规政策 |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| 1.地方性法规；2.地方政府规章；3.规范性文件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\_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　 | √ |